**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产品费、包含2年的服务费、质保期内的技术升级费、项目实施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与原有指挥调度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技术、商务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产品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整体系统建设安全、性能稳定，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七、技术服务**

1、培训费用：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 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所投产品设备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及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系统整体验收内容由中标单位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成交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结合产品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填写验收单、发票，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 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3、实现与现有汉中市120急救中心调度系统业务数据的无缝对接。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